

债券代码

2080154.IB/152498.SH

债券简称

20 陕高速债/20 陕高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和“高速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合并的进展情况

为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企业改革，推动转型升级。根据 2021 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1】11 号）文件要求，同意以高速集团、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基础，新设合并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进行新设合并事项的公告》。根据本次合并重组安排，交控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交控集团与高速集团、交建集团签订三方合并重组协议、债务承继协议和资产交割协议；同意与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汉公司”）、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承继协议；同意承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宝汉公司和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含或有债务）。

2021 年 6 月 28 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与交控集团签署了《三方合并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交割协议》”）。2021 年 7 月 7 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宝汉公司和交控集团分别签署了《债务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交割协议》和《承继协议》，本次合并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债务承继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完成后，高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交控集团依法承继，高速集团注销。

根据上述安排，由于合并完成后，交建集团注销，故 16 陕高速债 01 和 16 陕高速债 02 由交建集团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无担保债券。除此之

外，交控集团承继相关债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息。高速集团、交控集团后续将在上述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相关债务承继业务。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召开了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合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合并对公司存续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高速集团后续将对本次合并持续跟踪，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作为“20 陕高速债”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三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强婷婷、张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